

中共江苏理工学院委员会文件

江理工委宣〔2019〕146号

关于印发《江苏理工学院 校园新闻发布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基层党组织、各单位、各部门：

《江苏理工学院校园新闻发布管理办法（试行）》已经校党委常委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江苏理工学院委员会

2019年12月27日



江苏理工学院校园新闻发布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学校新闻宣传和信息发布工作，确保校园新闻发布的权威性、导向性和时效性，充分发挥校园网在学校形象宣传、信息传播和舆论导向的作用，结合校园网管理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校园新闻应围绕学校中心工作，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紧紧围绕学校办学目标，及时宣传报道学校重要事件以及学校改革发展取得的成果与经验。校园新闻必须符合国家新闻宣传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令、法规以及学校的有关规定。

第三条 江苏理工学院校园网主页新闻的编辑发布工作在校党委领导下，由党委宣传部、新闻中心（合署）具体负责。

第四条 各单位、各部门（以下简称各单位）在本单位网站发布信息须经过该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批，由本单位网站信息管理员发布，并留存信息发布登记表纸质文本。党委宣传部负责对二级网站进行日常监督、协调、管理、指导。

第二章 发布内容

第五条 校园网主页“校园要闻”发布内容

校园要闻主要发布学校举办的重要会议，取得的重大教

学科研成果，开展的重大活动，有鲜明特色或有重大新闻价值的活动以及其他需要向社会或全校师生员工发布的新闻信息，主要涵盖下列内容：

1. 学校学习、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落实上级有关部门重要工作部署，学校重点工作、重大决策、重要会议和大型活动的有关信息；

2. 省、市及以上领导和上级有关部门领导同志来校视察，参加学校有关会议和重要活动，以及对学校改革和发展提出的指导性意见、重要批示等有关信息；

3. 学校领导参加的校内外重要会议及重大活动，学校重点工作的有关信息；

4. 学校教学科研、对外交流、人才培养、文化建设取得重要成绩的新闻；

5. 学校各单位改革与发展的重大举措、突出成就、典型经验和特色活动等有关重要信息；

6. 学校邀请知名专家学者举行的高水平学术讲座、论坛；

7. 学校各单位承办的全国性、行业性、全校性重要会议，重要学术交流与合作活动，重要教学科研活动和校园文化活动等有关信息；

8. 各单位或师生员工获得省部级及以上荣誉的新闻；

9. 先进集体、典型人物的新闻宣传。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工作中取得的突出成就的先进集体和个人、值得宣传推广的经验性做法等；

10. 学校与国内外高校、知名企业、政府之间的合作交流活动；

11. 学校杰出校友具有新闻价值的最新信息动态；

12. 主流新闻媒体对学校教学科研、社会服务、党建与思想政治工作及其学生活动等有关学校工作的新闻报道；

13. 其他需要报道的重要事项。

第六条 原则上不在“校园要闻”发布的内容：

1. 校领导在校内调研、走访、检查等常态性工作，出席一般性会议，校领导参观展览、观看一般性文艺汇演以及出席其他文艺活动（除经批准的重大展览和文艺演出活动外）；

2. 各单位召开的工作会议、例会、协调会等一般性会议新闻，英语四六级考试、计算机等级考试等常规性、事务性工作或业务活动；

3. 已报道过的同一类活动的新闻或内容雷同的系列活动新闻；

4. 涉及多个部门、单位和个人的同批次、同类别受表彰的新闻信息，原则上不分开发布；

5. 各种市厅级以下课题的立项结项、一般实验室项目立项验收、未达成合作意向的接触性洽谈或层次较低的交流互动；

6. 报道时间严重滞后的新闻；

7. 涉及保密文件及保密信息的新闻；

8. 其他不适宜上校园网首页的新闻。

第七条 新视野新闻网页“基层动态”栏目发布内容：

1. 各单位重要工作、重要活动的新闻报道。
2. 各单位取得的突出成就、办学成果和典型经验的新闻报道。
3. 各单位落实学校重要决定和工作的新闻报道。

第三章 新闻采写

第八条 采写主体

1. 全校性重大活动和重大事项的新闻稿件由党委宣传部负责采写（包括摄影）。活动组织单位提供活动方案等资料，并提前 2-3 天通知宣传部。

2. 按照“谁主办谁组稿”、“谁组稿谁负责”的原则，各单位新闻稿件或由各单位组织开展的全校性、一般性活动的新闻稿件由该单位负责采写，党委宣传部负责审稿发布。

第九条 采写原则

1. 新闻采写要把握真实性、典型性、引导性和及时性原则，避免带有强烈的主观色彩，避免把一般常规性工作作为新闻采写。

2. 新闻的标题一般只用一行式主标题，采用实题，尽量提示出最重要的新闻信息，体现“标题即新闻”，标题要完整、生动、精练、能够体现新闻主旨，字数原则上不超过 20 字；导语应尽量简明扼要，新闻中最重要的新闻事实或观点，应在导语（第一段）中予以概括、体现，充分发挥导读作用。

3. 新闻稿件内容要真实、准确、客观。新闻中引用的资料、史实、引语、数字，涉及的人物姓名及其职务、职称，以及有关单位部门的名称等均应准确无误。

4. 新闻中涉及领导职务称呼及排序的，原则上以学校文件为准；涉及校内两个以上部门或校内人员排序时，原则上参照学校机构设置等有关文件或排名处理。新闻中主办单位提供的校外领导、专家等人物姓名、职务、排序等信息均应准确无误。

5. 应尽量淡化职务称谓；需提及职务的一般应在文稿前面提一次，其后再出现时直称姓名；应采取“职务称谓+姓名”的方式，避免“姓名+职务称谓”和“姓氏+职务称谓”的方式；特定事件需涉及某人两个职务称谓时，一般使用“主职务称谓+兼职称谓+姓名”的方式；多个校级领导参与的活动，可采用“校领导×××、×××等”的简略形式。

6. 新闻稿件应在写作规范、要素齐全、主题鲜明的前提下，做到篇幅简短，原则上一般新闻不超过300字，重要新闻不超过600字，重大新闻不超过1500字，对各单位撰写的反映一线师生感人事迹的典型通讯报道，以不超过3000字为宜。

7. 学校重大活动多角度多篇报道；一般活动原则上“一事一报”，即整个活动结束后进行综合报道。

8. 严格控制新闻配图，根据新闻内容配发会议场景照片和校领导活动照片，一般不突出个人。新闻配图应清晰、生动、有现场感，上传原稿，摆拍合影原则上不发。配图数量一般不超过3张，重要新闻原则上不超过5张。

第四章 新闻时效性

第十条 新闻报道要注重时效性，重要新闻投稿时间一

般不超过 24 小时，一般性稿件不超过 3 天（含新闻发生当天）；涉及学校重要活动和会议的，需要主办、承办活动或组织会议的单位在短时间内限时办结，原则上当日报送（涉及省级以上重要领导活动等有特殊要求的稿件除外）；重要活动和会议稿件需报分管校领导审阅的，由主办、承办活动或组织会议的单位直接请示后报送、发布。

第十一条 工作日下午 4 点之前收到的稿件当天审核发布，下午 4 点之后的稿件次日审核发布。非工作日原则上只审核发布学校重大、重要新闻稿件，其他稿件一般在正常工作日处处理。

第五章 新闻审核

第十二条 校园新闻宣传报道工作严格执行“新闻信息来源所在单位负责制”的规定，坚持“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多个单位联合组织开展活动的新闻报道应由牵头单位撰稿，并经过相关负责人严格审核，确保其准确性、导向性和可靠性。

第十三条 校园网新闻稿件实行逐级审核编辑制度，各级审核人在各自权限范围内具有对新闻稿件的审核、修改和添删等权力，同时承担相应审核责任。

（一）一级审核：由各单位主要负责人负责。

1. 各单位需要在校园新闻网发布新闻报道，新闻稿件由各单位指定通讯员负责采写，并由各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核后，填写《江苏理工学院校园网新闻发布审核表》（附件 1），审核表要求填写规范，内容完整，写明拟稿人姓名及联系方

式，标明单位负责人意见“情况属实、同意发布”，由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填报审核表的同时，将发布内容电子版发至邮箱news@jsut.edu.cn，邮件主题为“单位+稿件标题”，内容包括原始文档、新闻照片（jpg格式，大小不低于1M）、审核表电子版（已签字盖章的扫描件）。新闻中心选择其中新闻价值比较高的稿件审核后发布于校园网相应新闻栏目。

2. 新闻稿件涉及教学、科研、学科建设等内容的，由单位行政主要负责人审核；涉及党建、思政、学生工作等内容的，由单位党务主要负责人审核。

（二）二级审核：由新闻网的责任编辑负责。

1. 责任编辑对新闻稿件进行分类，对来稿的内容进行编辑。责任编辑审核稿件是否符合新闻写作的要求，语句是否通顺，是否有错别字，标题是否凝练、准确，参加人员的姓名、职务、职称、排序是否有误；按照新闻网的新闻编辑要求，对稿件进行排版处理。

2. 责任编辑对新闻图片进行审核编辑。图片的审核，要符合政治观和审美观。主要审核图片中的人物形象是否端正，图像是否清晰，文字说明是否准确，排序是否妥当；原则上，图片的选用以能反映主要领导和活动主要内容为准。大会上发言人比较多时，一般不单独发个人发言照片；图片昏暗、模糊、主题不清的不予采用。每条新闻的图片数量要适当。

（三）三级审核：由新闻中心相关领导负责。主要审核

稿件的原则性、政治性、导向性问题。一般性的稿件，经过三级审核后即可上传发布。

（四）四级审核：由分管校领导负责。凡涉及学校稳定、改革与发展的重大新闻需由各单位送至校领导审核同意后，才可上传发布。

第十四条 已发布的内容，原则上不予修改，如有特殊原因需要修改的，应遵循信息修改程序，填写《江苏理工学院校园网新闻修改审批表》（附件2），注明修改内容，由单位负责人审批、签字、盖章后，报送新闻中心。

第六章 考核

第十五条 根据《江苏理工学院党委意识形态工作责任书》及江苏理工学院意识形态工作相关要求，校园网新闻投稿量、采用量，纳入二级单位党建考核。校园网新闻投稿和采用量纳入新闻宣传先进集体、先进个人、优秀通讯员评比表彰。

第十六条 对违反本办法造成新闻宣传工作失误、对学校造成负面影响的，视情节轻重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党委宣传部、新闻中心（合署）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

附件 1

江苏理工学院校园网新闻发布审核表

报送部门（盖章）:

标题					
撰稿人		摄影		提交日期	
拟发布栏目	校园要闻		校园动态		
内容 (另附页)					
单位（部门） 负责人意见	发布信息内容是否涉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党委宣传部、新闻 中心（合署） 审核意见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重大新闻审核 意见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单位（部门）负责人审批同意后发布的信息请签署意见“情况属实，同意发布”，确认是否涉密，签字并盖章。

附件 2

江苏理工学院校园网新闻修改审批表

编号:

部 门		拟稿人		摄影		联系 方式		网页 栏目	
题 目									
内 容:									
单 位 (部 门) 负 责 人 意 见	发布信息内容是否涉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新 闻 中 心 意 见	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单位（部门）负责人审批同意后发布修改的信息请签署意见“情况属实，同意发布”，确认是否涉密，签字并盖章。

